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新竹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且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暫定)敏實科技大學

肆、辦理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伍、競賽地點：(暫定)敏實科技大學(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陸、競賽內容：採新竹縣市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瀕危語別組：(不限隊伍數，逕由本府薦派參與全國決賽)

1. 組隊方式：分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四)位於本縣市原住民族地區（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一、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單詞競賽專屬網站：<http://klokah.tw/competition/vocabulary/>，單詞文本資料可至該網站下載。

三、辦理時間：

(一)新竹縣(市)初賽：110 年 4 月 28 日(三)辦理。

(二)全國決賽：110 年 5 月 22 至 23 日(六~日)辦理。

四、競賽賽制：

(一)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

(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五、競賽方式：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

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兩類型題目出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以積分高者晉級，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以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對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

柒、競賽裁判：

一、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之委員。

二、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每場至少有兩位熟稔參賽隊伍族語別之裁判。

捌、報名資格：

一、初賽：

(一)由新竹縣政府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將在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本縣所轄之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新竹縣政府薦派，其薦派方式如次：

1. 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亞軍隊伍為原則。

2. 新竹縣政府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國小、國中組全國賽。

3. 九個瀕危語言別(賽夏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魯凱族茂林、魯凱族萬山、魯凱族多納、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所屬縣市，每 1 語言別至少薦派 1 隊參加瀕危語別組全國賽。

4. 於全國決賽辦理前 4 週，將由新竹縣政府彙整各組之薦派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5.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玖、報名方式：

- 一、競賽辦法公告於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教育處最新公告，並函知各機關及學校。
- 二、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 三、參加學生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於參賽檢錄時備查，以利身分核對。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並附參賽學生大頭照電子檔(檔案命名為○○國中(小)陳○○)，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電郵寄至 10014778@hchg.gov.tw，並來電向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5518101 轉分機 5621)黃先生確認。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比賽當日繳至報到處。
- 五、報名截止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要求更改。
- 六、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 5518101#5621)黃先生。

拾、競賽注意事項

- 一、檢錄組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檢錄，呼號 3 次仍未檢錄隊伍，棄權論。
- 二、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競賽規則」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競賽員資格為限，對於主審答題時間是否逾時之判定及其他技術性意見不得提出申訴。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原住民族學生數達參賽標準之國中小學，得參加第二次籌備會議暨領隊會議。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模擬觀摩賽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四、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五、各組獲得冠、亞軍者，將代表新竹縣(市)參加第 6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拾壹、競賽獎勵

一、初賽獎項：

- (一) 國小、國中組：各組取前三名。
- (二) 國小組：冠軍貳萬元、亞軍壹萬伍千元、季軍壹萬元及獎狀乙面。
- (三) 國中組：冠軍貳萬元、亞軍壹萬伍千元、季軍壹萬元及獎狀乙面。

二、決賽獎項：

- (一) 國小組、國中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
- (二) 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
- (三) 國小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 (四) 國中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 (五) 瀕危語別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

拾貳、經費來源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項下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 一、藉族語單詞競賽，提升族語識字能力，凝聚原住民族語學習氛圍。
- 二、從族語單詞競賽，展現原民互助文化，深化原住民族語自我認同。
- 三、由族語單詞競賽，活化原民詞語運用，強化原住民族語永續發展。

拾肆、獎勵：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規定核予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拾伍、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新竹區初賽 報名表

單 位 名 稱						組 別	
族 別						語 系	
聯 絡 人/職 稱						行 動	
聯 絡 地 址	TEL :						
電 子 信 箱							
參加人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族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筆素
						領隊	
						指導老師	
01						參賽選手	
02						參賽選手	
03						參賽選手	
04						參賽選手	
05						參賽選手	
06						參賽選手	
07						參賽選手	
08						參賽選手	

備註：

1.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並附參賽學生大頭照電子檔(檔案命名為○○國中(小)陳○○)。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電郵寄至 10014778@hchg.gov.tw](mailto:10014778@hchg.gov.tw)，並來電向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科(5518101#5621)黃先生確認。
2.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予以受理報名。
3.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如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5.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主辦單位據以辦理。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